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、临时股东大会的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8月7日收到股东上海和平大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和平”）发来的《关于提议召开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函》，并于8月10日收到上海和平快递送达的《关于提议召开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函》的正本原件。

上海和平作为持有公司10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提议公司召开临时董事会，审议《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》；提议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申请综合授信的提案》、《关于向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提案》和《关于出资参与设立健康产业投资基金的提案》。

二、后续处理

公司将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召开临时董事会、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。

三、相关提示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[在此处键入]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提议召开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11日

[在此处键入]